



5	其他权力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	<p>(1) 《山西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p> <p>(2) 相应附件材料:</p> <p>【规范性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 第五条 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晋科发区〔2015〕163号) 第三条 山西省科技厅负责对全省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 第七条 山西省科技厅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工作。</p>	<p>1.运营资质相关文件</p> <p>2.孵化场地情况表</p> <p>3.孵化资金情况表</p> <p>4.管理人员情况表</p> <p>5.创业导师情况表</p> <p>6.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专业孵化器必填)</p> <p>7.在孵企业情况表</p> <p>8.毕业企业情况表</p>		45个工作日
6	其他权力	市本级科研项目资金核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资:</p> <p>(一) 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二) 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三) 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 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四)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p> <p>(五) 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六)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七) 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八) 科学技术普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 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 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省级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晋政发〔2014〕32号) 《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16〕76号) 《运城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运财教字〔2004〕14号) 《运城市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运政办发〔2018〕7号) 《运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运市科发〔2021〕9号)</p>	<p>1.市财政局下达资金的通知</p> <p>2.市科技局下达资金的通知</p>		30个工作日
7	其他权力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负责监督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p>	<p>1.技术合同登记表</p> <p>2.技术合同文本及有关附件</p> <p>3.本单位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p> <p>4.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权属证明</p>		16个工作日
8	其他权力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三)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四)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 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第八条 《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号) 第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p>	<p>1.申请材料目录;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签名、加盖公章);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所属领域说明; 内容包括判断该产品(服务)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依据及理由, 高新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产品指标及在同行业的先进性, 是否为主要高新技术产品等材料, 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具体条件; 4.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5.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情况说明; 须提供2021年度六个月内以上企业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人数明细表或缴纳人数明细表证明(明细表内企业科技人员); 6.企业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职位等; 7.具有实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经营不足3年的企业, 按实际年度出具)和近1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带有防伪条形码标识的专项报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 应符合《工作指引》明确的执业年限、职业道德、执业人员比例等基本条件, 并提供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明、三年无违规记录的支撑材料以及全年平均在职人员情况说明、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人员清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并对自身条件和出具报告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7.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 8.加盖公章的2019-2021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9.有效知识产权材料: 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 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支撑材料, 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 应提供其他权利人放弃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声明材料原件; 10.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相关支撑材料(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11.近三年研究开发活动材料: 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 12.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材料; 13.研发组织管理支撑材料: 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及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的支撑材料; 制定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 企业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支撑材料, 是否建有研发费用辅助账支撑材料; 企业开展“产学研”研发活动的支撑材料; 研究开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支撑材料; 建立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术培训、优秀人才引进, 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的相关支撑材料; 14.其他支撑材料: 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支撑材料、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检报告、企业资质复印件、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等。</p>		60个工作日
9	其他权力	省级重点实验室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 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p> <p>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 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 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 完善稳定支持机制。</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晋科基发〔2013〕152号) 全文</p>	<p>1.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书</p> <p>2.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p> <p>3.近3年实验室承担的国家、省部、市科技计划项目清单</p> <p>4.近3年实验室承担的国家、省部、市科技计划项目清单</p> <p>5.近3年实验室管理学术专著、论文、发明专利、标准等科研成果清单</p> <p>6.实验室管理制度清单</p> <p>7.合作共建协议</p> <p>8.项目立项通知或任务书的首页及盖章页、奖励证书、论文首页、专利证书、标准首页等材料的扫描件</p> <p>9.申报财政资金资助80万元(含)以上需同时填报预算申请书</p>		45个工作日

10	其他权力	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申请认定科普基地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二）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三）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四）对中小學生实行优惠或者免费开放的时间每年不少于30天。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后1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全文</p>	<p>1.山西省科普基地申报表</p> <p>2.申请条件规定的各类支撑材料</p> <p>3.与申报表内容一致且图文并茂的8分钟配音版ppt或者短片介绍。（刻录光盘）</p>	<pre> graph TD     A[申请] --&gt; B[审核]     B --&gt; C[批准]     B --&gt; D[不批准]     C --&gt; E[颁发证书]     D --&gt; F[补充]     F --&gt; G[重新申请]     G --&gt; A   </pre>	15个工作日
----	------	-------------	---	--	---	--------